**浑南区财政局 浑南区发改局关于公布2024年浑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**

**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（高新区管委会）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、各驻区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依法规范涉企收费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，全力落实好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，依据沈阳市财政局公布的《2024年沈阳市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2024年沈阳市本级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浑南区调整编制了《2024年浑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和《2024年浑南区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次所公布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。凡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不得向企业征收。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则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效文件规定执行，我们也将依据国家、省、市规定及时调整和完善目录清单。

附件：1.2024年浑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2.2024年浑南区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 沈阳市浑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1日

附件1

**2024年浑南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收费项目 | 收 费 标 准 | 政 策 依 据 | 主管部门 | 立项级次 |
| 1 | 诉讼费 | 按照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执行。 | 《民事诉讼法》,《行政诉讼法》，财预〔2002〕9号，财行〔2003〕275号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481号）,辽财预〔2002〕77号，辽财行〔2007〕852号。 | 法院 | 中央 |
| 2 | 污水  处理费 | 居民用水类0.95元/吨；非居民用水类1.4元/吨。 |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省政府令第235号，辽政办发〔2003〕77号，辽政办发〔2008〕60号，沈价发〔2016〕 42号。 | 水务中心水务集团 | 中央 |
| 3 | 水资源费（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） | ①一般地下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35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0.7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4元/立方米。②保护区和管网区地下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8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1.2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10元/立方米。③地热水、矿泉水：居民生活取水1.2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2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10元/立方米。④ 地表水：居民生活和自来水公司取水0.2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取水0.5元/立方米；特业取水4元/立方米。⑤水利工程取水：0.05元/立方米。⑥水电站取水：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上（含本数）0.008元/千瓦小时；装机容量50兆瓦以下0.005元/千瓦小时。⑦疏干排水取水：直接排放0.1元/立方米，再利用0.2元/立方米。⑧按辽政发（2016）27号,公共管网供水区，按当地同类用途城市供水价格的1.5倍征收，水利供水区按同类用途供水价格1.5倍征收；省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供给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0.1元每立方米，供给工业用水价格调整为0.91元每立方米（含水资源费0.05元），供给城市自来水用水价格调整到0.91元每立方米（含水资源费0.05元）。 | 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,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辽财综〔2004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09〕546号，省政府令第234号，辽政发〔2010〕18号，辽价发〔2011〕100号，辽政发〔2016〕27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7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 | 水利中心 | 中央 |
| 4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①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，按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 0.5-1.0元/平方米，其中林地（无工程果园）1.0元、疏林地0.8元；草地、荒地林草覆盖率70%以上的1.0元、70%-30%的0.8元、30%以下的0.5元；耕地0.5元；河滩、海滩及扰动原有路面、建筑物等0.5元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、水库淹没区不在计征范围之内。②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产生的废弃土、石、渣量计征，收费标准为0.95元/立方米，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（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）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；对丛式井每增加1口井，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，收费1.0元/平方米.年。③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按照0.95元/立方米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④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0.95元/立方米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 | 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77号，辽价发〔2018〕56号。按财税〔2020〕58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383号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 | 水利中心 | 中央 |
| 5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 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：①繁华地区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0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0元/日•平米。 ②一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1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2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2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4元/日•平米。③二级街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.5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1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2元/日•平米。④街巷路一年以内基建工地占道0.3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0.5元/日•平米。一年以上基建工地占道0.6元/日•平米，其它占道1元/日•平米。⑤占用道路的各类停车场、市场（含摊区）0.1元/日•平米。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：①沥青路面520元/平方米。②条（料）石路面500元/平方米。③水泥砼路面300元/平方米。④彩色方砖230元/平方米。⑤边石、卧石158元/平方米。⑥砂石路面87元/平方米。⑦土路30元/平方米。⑧规划路30元/平方米。⑨人行步道方砖215元/平方米。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98号）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非〔2015〕991号，沈文城发〔1993〕8号，沈价发〔1993〕90号,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。 | 城市建设 | 中央 |

附件2

**2024年浑南区涉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征收标准 | 征收依据 | 征收部门 | 立项级次 |
| 1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住宅：按实际建筑面积134元/平方米;公建：按实际建筑面积99元/平方米；工业：按实际建筑面积60元/平方米。 | 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辽财综函〔2003〕133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沈建委发〔1999〕93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按发改投资〔2014〕2091号，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。按公告〔2019〕76号，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。按财税〔2019〕53号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。 | 城市建设 | 中央 |
| 2 | 教育费附加 |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3% | 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、国务院令第448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，辽地税行〔1998〕275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。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。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。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。 | 税务 | 中央 |
| 3 | 地方教育附加 |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的2% | 《教育法》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79号，辽政发〔2011〕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9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996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19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免征。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。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。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。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详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。 | 税务 | 中央 |
| 4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金额=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\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\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。按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，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%（含）-1.5%（不含）之间的，按应缴费额的50%征收；1%以下的，按应缴费额的90%征收；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 |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辽财综字〔1997〕359号，辽政发〔2003〕23号，辽政发〔2006〕15号,辽财非〔2016〕415号，辽残联发〔2017〕41号。 | 税务 | 中央 |
| 5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计费销售额\*3% | 国发〔1996〕37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地税行〔1997〕205号，辽财预字〔1997〕348号，辽财教〔2007〕67号，辽财非〔2013〕642号。按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，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收入的，按征缴额50%减免。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。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。 | 税务 | 中央 |